

**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  
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  
優化聯合舉辦/參與活動補充指引（優化計劃）**

為優化聯合舉辦/參與活動的手續，凡多間服務機構聯合舉辦或參與符合相關規定的培訓活動，只需於活動舉行前 60 日，透過其中一個單位作統籌（下稱“統籌單位”）向社工局提交一份活動通知表，但必須遵守以下規則及安排：

1. 倘屬多於一間服務機構聯合舉辦/參與同一項培訓活動時，只需由其中一個單位作“統籌單位”，統一向社工局提交一份聯合活動通知表。
2. “統籌單位”需於活動舉行前 60 日通知社工局將聯合舉辦活動，“統籌單位”須填妥《附件一》(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-活動通知表)，向社工局負責監管相應服務範疇的工作單位遞交通知(參見表一服務範疇分類表)。
3. 凡參與聯合舉辦活動的所有單位，須按服務範疇定出“聯繫單位”，並於《附件一》(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-活動通知表)第 7 點的欄表內清楚填上。
4. 申請單位在填寫《附件二》(民間機構社會服務人員持續進修與業界交流津助項目-參與人員資料表)時，所有人員須填上其單位名稱，以便社工局人員跟進。
5. 由於每間機構申請的津助金額均需各自計算，故在遞交聯合活動通知表時，在活動通知表中第 16b 點欄目內必須清楚填寫各申請機構的名稱及預算金額，並附上每間機構的一份預期收支情況表(式樣附於活動通知表後)。
6. 負責監管該“統籌單位”之社工局人員，在收到聯合活動通知表後，將按申請單位之服務範疇分發至社工局相應的監管部門，並由各部門自行直接跟進後續工作。
7. 倘津助項目有任何內容的改變/取消/延期，均由“統籌單位”統一按申請手續填寫有關表格通知社工局。
8. 活動完成後所提交的津助項目報告書、參與人員資料表、相關單據及資料(包括詳細的收支報表)，均由“統籌單位”負責向社工局提交。
9. 負責監管該“統籌單位”之社工局人員，在收到報告書、相關單據及資料(包括詳細的收支報表)後，將按申請單位之服務範疇分發至社工局相應的監管部門，並由各部門自行直接跟進審批及發出公函(是否納入津助通知)的工作。
10. 一般情況下，任何回覆及文件的交收，社工局僅向“統籌單位”或“聯繫單位”回覆，而“統籌單位”或“聯繫單位”必須自行向其聯合舉辦活動或相同服務範疇之單位/社團/管理實體轉覆有關狀況；津助發放通知除外。

表一：服務範疇分類表

服務範疇分類	負責跟進申請之社工局部門
長者服務或設施	長者服務處
復康服務或設施	復康服務處
兒青服務或設施	兒童暨青年服務處
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或設施 及 問題賭博服務或設施	預防藥物濫用處 戒毒復康處 志毅軒
家庭暨社區服務或設施	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氹仔及路環社會工作中心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家庭輔導辦公室 社區協作組
社團/管理實體	社工局轄下相應之監管部門